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之独立意见**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涉及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2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充分考虑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制订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的利润分配方案,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2023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为后续发展积蓄能量,给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四、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经验，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鉴证等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具有专业审计工作的职业素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董事会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及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的内容。

六、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七、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琼、郭龙华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琼

郭龙华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7日